

金石全例
外一種

〔續〕朱記榮 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 朱記榮 輯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金石全例(外一種)/(清)朱記榮輯.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13 - 3522 - 0

I. 金… II. 朱… III. 金石學—中國 IV. K877.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32720 號

責任編輯:宋志英

ISBN 978-7-5013-3522-0



9 787501 335220 >

書名 金石全例(外一種)(全三冊)

著者 (清)朱記榮 輯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78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3522 - 0 / K · 1538

定價 650 圓

出版說明

中國金石之學向爲發達，自北宋中葉發端，歷元、明，至清遂蔚爲大觀。作爲金石學重要分支的金石義例之學，形成於元代，以潘昂霄《金石例》爲標誌，其後代有其作，清代更是出現了衆多對前代金石義例學著作進行增補甚或創易之作，金石義例之學漸趨完善。可以說，金石學的發展爲金石義例學的勃興奠定了基礎，而金石義例學的勃興則在體例上對金石學的完善起到了重要的規範和指導作用。所謂：『學力既到，體制亦不可不知，如記、讚、銘、頌、序、跋，各有其體，不知其體，則喻人無容儀。雖有實行，識者幾人哉？』體制既熟，一篇之中，起頭結尾，繳換曲折，反復難應，關鎖血脈，其妙不可以言盡。』信然。

清代作爲金石義例學的成熟時期，不僅出現了黃宗羲、梁玉繩、章學誠等學術大家

之義例著作和義例文章，更有像盧見曾、朱記榮這樣的學者、刻書家將這些有影響的著作彙輯成編，從而形成了有一定規模的金石義例叢書，朱記榮所輯《金石全例》便是其中涵蓋較廣、影響較大的一種。此叢書含《金石三例》三種、《續刻金石三例》三種、《金石三例再續編》四種及《碑版文廣例》，共計十一書。現將各子目及作者相關情況等介紹於下：

一、《金石三例》三種，（清）盧見曾輯。清光緒四年（1878）南海馮氏讀有用書齋刻朱墨套印本。

（一）《金石例》十卷，（元）潘昂霄撰。潘昂霄（？——？），字景梁，山東濟南人，官至翰林侍讀學士，謚文僖，學者尊稱蒼崖先生。著有《河源記》等。此書一至五卷述墓誌之始，於貴賤、品級、塋墓、羊虎、德政、神道、家廟、賜碑之制，一一詳考，概爲五十則。六至八卷述唐韓愈所撰碑誌，以爲括例，於家世、宗族、職名、妻、子、死葬日月之類，均條列其文，標爲程式，概爲七十八則。九卷雜論文體，概爲四十三則。十卷論史院凡

例，概爲二十七則。《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六，集部四十九『詩文評類二』評此書曰：『其書敘述古制，頗爲典核。雖所載括例，但舉韓愈之文，未免舉一而廢百。然明以來金石之文，往往不考古法，漫無矩度，得是書以爲依據，亦可謂尚有典型，愈於率意妄撰者多矣。』對此書的價值和對後世的影響給予了較客觀的評價。

(二)《墓銘舉例》四卷，(明)王行撰。王行(1331—1395)，字止仲，號半軒，亦號楮園。江蘇長洲人。王行淹貫經史百家言，詩格清剛肅爽，善潑墨山水。著有《半軒集》、《楮園集》等。王行作《墓銘舉例》稱，凡誌銘書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曰諱、曰字、曰姓氏、曰鄉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歷、曰卒日、曰壽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其序次或有先後，其要不越此十餘事而已。此書即取唐韓愈、李翱、柳宗元，宋歐陽修、尹洙、曾鞏、王安石、蘇軾、朱熹、陳師道、黃庭堅、陳瓘、晁補之、張耒、呂祖謙十五家所作碑誌，錄其目而舉其例，概二百三十二則，是爲潘昂霄《金石例》補遺之作。

(三)《金石要例》一卷，(清)黃宗羲撰。黃宗羲(1610—1695)，字太冲，號南雷，學者稱梨洲先生。浙江餘姚人。黃宗羲爲學領域極廣，成就宏富，史學造詣尤深。著有《宋元學案》、《明儒學案》、《明夷待訪錄》、《南雷文案》等。此書凡爲例三十六則，

後附《論文管見》九則。自序謂潘昂霄之《金石例》，大段以昌黎爲例，未嘗著爲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亦有不必例而例之者，如上代兄弟、宗族、姻黨，有書有不書者等等，故摘其要領，稍爲辨正，以補潘書之闕，考據較爲精密。

二、《續刻金石三例》三種，（清）朱記榮輯。清光緒十一年（1885）吳縣朱記榮彙印本。

（一）《誌銘廣例》二卷，（清）梁玉繩撰。清光緒三年（1877）吳縣朱記榮行素草堂刻本。梁玉繩（1716—1792），字曜北，號諫庵，自號清白士。浙江錢塘人。梁氏精於經史，長於考訂。著有《史記志疑》、《漢書人表考》、《清白士集》等。此書以潘昂霄《金石例》、王行《墓銘舉例》及黃宗義《金石要例》三書標採錯雜，兼別漏略，刊正摘補而成。卷一爲體式，概六十五例，卷二爲書法，概二十三例，所述義例較爲完備。

（二）《金石例補》二卷，（清）郭麐撰。清光緒三年（1877）吳縣朱記榮行素草堂刻本。郭麐（1767—1831），字祥伯，號頻伽。江蘇吳江人。少有神童之稱，從姚鼐遊，尤

爲阮元賞識。工詞章，善篆書。主要著作有《靈芬館詩集》、《詩畫》、《唐文粹補遺》等。郭氏因病潘氏《金石例》之隘，故據洪邁《隸釋》、《隸續》所列漢魏六朝碑文，彙其例而成《金石例補》，概列六十四例，對其前金石義例著作有所補充。

(三)《漢石例》六卷，(清)劉寶楠撰。清四明蔣瑞堂刻本。劉寶楠(1791—1855)，字楚楨，號念樓。清代揚州學派代表人物之一，撰有《論語正義》、《釋穀》、《寶應圖經》、《念樓集》等。劉氏素喜漢代碑刻，故甄而錄之，概爲墓碑例五十則、廟碑例二十九則、德政碑例十三則、墓闕例十一則、雜例三十二則、總例四十八則。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稱贊此書曰「精竅」。

三、《金石三例再續編》四種，(清)朱記榮輯。清光緒十三年(1887)吳縣朱記榮行素草堂刻，光緒十四年(1888)彙印本。

(一)《漢魏六朝墓銘纂例》四卷，(清)李富孫撰。李富孫(1764—1843)，字既沔，浙江嘉興人。曾從盧文弨、錢大昕、王昶、孫星衍等遊。湛深經術，著有《校經廬文

稿》、《李氏易解贖義》、《七經異文釋》、《說文辨字正俗》等。此書亦取洪邁《隸釋》、《隸續》所載碑目，仿王行《墓銘舉例》之體，列碑誌名在前，叙其例在後，概舉二百九十五則，所叙較爲詳盡。

(二)《金石綜例》四卷，(清)馮登府撰。馮登府(?—1840)，字柳東，號筠伯，又號勺園，浙江嘉興人。嘗從阮元遊，與同里李富孫交尤密，每著一書，輒與商榷。馮氏古文宗桐城，詩宗朱彝尊，兼工詞。著有《小謫仙館撫言》、《金屑錄》、《石餘錄》、《石經考異》、《浙江磚錄》及文集、詩、詞等，還修有《鹽法志》、《福建通志》等。馮氏因其前所出諸金石義例之作不甚全富，遂盡搜商、周、秦、漢、魏、晉、六代、五季、唐、宋及海東諸國金石之文，條分類聚，溯其源而討其流，衷其至當者』而成《金石綜例》。此書概列四百二十三例，可與他書相互參證。

(三)《石經閣金石跋文》一卷，(清)馮登府撰。石經閣乃馮氏藏書樓，此書所載乃馮氏爲石經閣藏金石所作跋文，不惟碑誌，還錄有諸如『商丁父尊跋』、『周虢叔大林鐘跋』、『洪武寶鈔拓本跋』等，共計四十八則。

(四)《金石稱例》四卷，續一卷，(清)梁廷枏撰。梁廷枏(1796—1861)，字章冉，

號藤花亭主人，廣東順德人。咸豐時賜內閣中書，加侍讀銜。頗注意研究西方國家政治情況，曾支持林則徐、鄧廷楨等禁煙和廣州人民反英鬥爭。精研史學，兼擅詩文戲曲，精音律。著有《夷氛聞記》、《廣東海防彙覽》、《南漢書考異》和《藤花亭詩文集》等。此書亦意在補充潘氏《金石例》之不足。以國制、官屬、姻族、喪葬、文義、時日、二氏七類概一百八十二則爲正編，始三代迄五季，每條先標大意，證以原文，亦記有徵補之文，考證之語則以『按』的形式附於後。續編補以宋、元、遼、金之例，末附《碑文摘奇》一卷。所錄可謂詳備。

四、《碑版文廣例》十卷，（清）王芑孫撰，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長洲王氏刻本。

王芑孫（1755—1817），字念禮，一字漚波，號惕甫，又號楞伽山人，江蘇長洲人。善詩文，工書法。著《楞伽山房集》、《淵雅堂集》等。此書列秦至唐代碑刻義例概一百九十八則，凡潘昂霄、王行書已列者均不列，未列者則一一列之，是爲《金石三例》補充之作。

另外，清鮑振方撰有《金石訂例》四卷，清光緒十年（1884）常熟鮑廷爵後知不足齋刻本。是書專取潘昂霄《金石例》、黃宗義《金石要例》『其有所未盡不無可損益處』、『參諸經籍，稽諸古大家著作，必求義例安適無詭於理、無悖於法等』，以『振方按』的形式，分碑誌訂始、金石文訂始、金石定例、金石推例、學文訂例諸類，概為一百三十七則。此書亦為有價值的金石義例之作，故此附於《金石全例》後一同影印出版。相信本叢書能為廣大金石、考古及相關文獻研究、愛好者提供直接、有益的參考，並成為案頭常備之工具書。

本社古籍整理影印編輯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

總目

第一冊

金石三例三種 (清) 盧見曾輯

序 七

金石例十卷 (元) 潘昂霄撰

序 九

目錄 二三

卷一 三九

碑碣之始 四二

墓誌之始 四二

碑碣制度 四二

墓誌制度 四四

卷二

墓表制度 四四

石人羊虎柱制度 四五

墓圖 四六

古今碑石同異 四七

金石文之始 四九

碑式 五三

碑陰文式 五四

德政碑之始 五四

德政碑式 五四

墓碑式 五五

神道碑之始 五五

神道碑式 五五

家廟碑式 五七

先廟碑式 五七

先塋先德昭先等碑之始 五九

先塋先德昭先等碑式 六〇

賜碑名號之始 六三

賜碑名號式 六四

卷三

碣式 六七

墓碣式 六八

墓誌式 六八

葬誌式 七五

殯誌式 七五

權厝誌式 七五

歸附誌式 七六

墓版文式 七七

卷四

銘文之始 七九

銘式 八一

墓銘式 八二

墓誌銘式 八四

墓碣銘 八七

墓輓銘 八八

壙銘式 八八

卷五

古墓表式 八九

今之墓表式 八九

墳記式 九五

誄式 九五

行狀式 九八

論行狀語錄 一〇一

名號稱呼類 一〇二

時忌字樣類 一〇四

書碑額例 一〇四

書碑陽例 一〇六

書碑陰例 一〇六

僧碑 一〇六

論碑文合書不合書 一〇七

書銘陰例 一〇八

卷六

韓文公銘誌括例

自宦業俊偉者叙起而以世系妻子

居後 一一一

自急流勇退者叙起次履歷家世而

以死葬居後 一一一

自事實叙起次履歷家世子女而以	一一一
葬年月日居後	一一一
先叙姓字三代次履歷而以妻子居	一一一
後	一一一
先叙家世	一一三
不書家世而書履歷	一一四
不書家世履歷言丹砂之害	一一四
先叙死年月起	一一四
先叙死者葬地	一一四
先叙姓名履歷而以代妻子居後	一一四
無履歷可叙者	一一五
僅有初筮可書者	一一五
叙文詞之盛者	一一五
自賜廟叙起	一一六
自乞銘叙起	一一六
有誌無銘	一一六
述其妻子之辭	一一七
法揚子雲造語	一一七

卷七

王臨川以爲銘之奇者	一一七
樓迂齋所取者	一一八
賜廟碑體	一一八
郡王碑體	一一八
公相銘誌體	一一九
節度觀察刺史誌銘碣	一一九
御史卿監郎官墓誌附博士	一二〇
州縣官誌銘	一二一
處士誌銘	一二二
幼殤誌銘	一二二
韓文公銘誌括例	一二三
宗族姻黨稱呼例	一二三
書上代例	一二三
書曾祖例	一二三
書曾伯叔祖例	一二四
書祖例	一二四
書父例	一二四
書母例	一二四

書伯叔例	一二五	不書曾祖而書六代祖及祖及父 例	一三五
書伯叔母例	一二六	不書曾祖而書祖書父例	一三五
書兄弟姊妹例	一二六	不書曾祖祖而書六世祖及父例	一三七
書姊妹夫例	一二六	不書曾祖祖而書七世祖及曾伯 祖及父例	一三七
書妻例	一二六	不書曾祖祖而止書其父例	一三八
書子男例	一二七	不特書父而書大王父王父伯例	一三九
書女壻例	一二七	書上世并書其母例	一三九
書舅姑例	一二七	書二母例	一四〇
書外家例	一二八	書三代并書其母例	一四一
職名例		書三代并書其母其舅例	一四一
有出身必書例	一二八	書父并其母舅不及上二代例	一四二
內職必書例	一三〇	書十一世祖及父及母例	一四三
書除授例	一三一	書父及母及兄弟而不及上世例	
家世例			
書三代例	一三一		
不書三代例	一三三		
歷書世系例	一三四		
書三代及其兄例	一三四		
書三代不名而及其女兒與甥例			

.....	一四三
書婦女家世例	
書三代例	一四三
書祖書父及其舅其夫例	一四四
書父及其夫其子例	一四四
書兄弟例	
書兄及弟例	一四五
書妻例	
書妻及曾祖祖不書妻之父例	一四五
.....	
書妻及妻之祖父不書妻曾祖例	一四五
.....	
書妻及妻之父不及其曾祖祖例	一四五
.....	
書妻及妻之父及曾伯父例	一四六
書妻及妻叔祖不書其祖父例	一四七
.....	
不書妻祖父例	一四七
因葬書妻例	一四八

因祔葬書妻例	一四八
書再娶例	一四九
書三娶例	一四九
書婦德例	一五〇
書子女例	
書子女不名例	一五一
子書名女不書名例	一五一
子女并書名例	一五二
書子女及壻例	一五二
不書壻姓名例	一五三
書子女壻及外孫例	一五三
書異母子女例	一五四
書子而無女例	一五五
書子女年歲例	一五五
書女出家例	一五六
書子女生於死後例	一五六
書過房子例	一五七
書子文學材質例	一五七
書無子例	一五八

卷八

韓文公銘誌括例

書死例

書死於官著年月日例	一五九
書死於官不書年月日例	一六〇
書死於家著年月日例	一六〇
書死於中道外州著年月日例	一六一
書死於中道外州不書年月日例	一六一
書病死例	一六二
書不病而死例	一六三
書死而不書死之地例	一六三
書死而不書死之歲月例	一六四
書生死年月日例	一六四
書死不書病例	一六四
書死爲薨例	一六五
書葬例	一六五
書勅葬例	一六五

卷九

論古人文字有純疵

書詔許還葬例	一六六
書自他州返葬例	一六七
書葬他州例	一六八
書葬祖父墓域例	一六八
書夫附妻墓例	一六九
書妻附夫墓例	一七〇
書合葬例	一七一
書各葬例	一七二
書因某人歸葬例	一七三
書本月內葬例	一七三
書本年內葬例	一七三
書明年葬例	一七四
特書某年葬例	一七四
不書年月日例	一七五
不書葬地例	一七五
書某月幾日不書甲子例	一七五
書某月甲子即不書幾日例	一七六
論古人文字有純疵	一七七